

青岛海关（本级机关）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总结 2023 年青岛海关（本级机关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青岛海关办公室政务公开科联系（地址：青岛市西陵峡二路 2 号青岛海关西陵峡二路办公区，邮政编码：266002，联系电话：0532-82955267，电子信箱：qdhg_zwgk@customs.gov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青岛海关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推动政务公开服务外贸发展更精准、更全面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2023 年，青岛海关本级在青岛海关门户网站“政府信息公开”专栏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2789 条。公开行政许可类信息 1035 条，政府采购类信息 112 条，拍卖公告 31 期，公务员和事业单位考录信息 13 条，建议提案办理结果 6 件；公开 2022 年青岛海关关区和青岛海关本级机关政府信息

公开年报；通过门户网站、青岛海关 12360 热线微信公众号发布政策解读等各类稿件 648 篇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2023 年，青岛海关机关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1 件，申请内容主要集中在海关统计（63.6%）领域，全部办结。11 件申请中，自然人申请 8 件，法人申请 3 件，办理结果为“申请人撤销申请”的 11 件。全年涉及依申请公开的投诉举报 0 起、行政复议 0 起、行政诉讼 0 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加强拟稿环节信息公开属性认定，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审查意识，切实做到应公开尽公开；定期编制“政府信息公开目录”，维护、更新各类信息目录 137 条；修订《青岛海关本级机关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（2023 年版）》，明确需主动公开事项 11 类 31 条；对青岛海关门户网站“政府信息公开”专栏超期信息开展集中清理，提升信息查询的便利性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持续做好“统筹推进口岸疫情防控和促进外贸稳增长”专栏建设，共发布各类信息 371 条；更新新媒体“综合查询”服务内容 2 项，使自主查询更加便捷高效；打造“关企面对面”为民服务品牌，先后开展 9 次面对面活动，解决 130 家重点企业 146 个问题；做好惠企政策措施宣讲解读、典型案例评选和宣传，用好“口岸大讲堂”“青岛口岸政策通”等平台实施政策精准滴灌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持续加强对本级机关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指导，不断提升信息公开意识和水平；对发布的信

息开展不定期检查，不断提高发布信息质量；定期通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落实情况，查摆问题，督促整改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3	0	1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123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
	自然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计

		人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8	3	0	0	0	0	1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8	3	0	0	0	0	11
(七) 总计		8	3	0	0	0	0	1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
结	结	其	尚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复议后起诉

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2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一是进一步规范机关部门“双公示”工作的问题：加强监督检查，不定期开展抽查，对“双公示”工作中存在的公示不及时、不规范、不全面等情况及时通报，督促整改到位；二是加强对机关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的问题：举办政务公开培训班，对各部门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人员开展培训，提升各部门负责人员的业务能力和专业素养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一是存在青岛海关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超期清理不及时的情况；二是部分政府信息存在重形式轻内容的情况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